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2025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生活物资（蔬菜、豆类、调味品）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3582号/ZF2025-06-0778

采购人：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5 年第三季度 罪犯大伙房生活物资（蔬菜、豆类、调味品） 招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5 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生活物资（蔬菜、豆类、调味品）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3582 号/ZF2025-06-0778

项目名称：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5 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生活物资（蔬菜、豆类、调味品）招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第 1 包：105 万元；第 2 包：46.45 万元；第 3 包：48.1734 万元。

最高限价（综合费率）：100%

采购需求：第 1 包蔬菜采购，拟采购精品菜 19.65 万公斤，大组菜 55.5 万公斤；第 2 包豆类采购，拟采购黄豆 13700 公斤、红豆 8125 公斤、玉米糝 6815 公斤、绿豆 28000 公斤；第 3 包调味品采购，拟采购酱油（老抽）、醋、白糖、味精等调味品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信誉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地址：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

联系方式：张主任 0551-87526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龚工 0551-66061457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龚工

电话: 17775059782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5 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生活物资（蔬菜、豆类、调味品）招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第 1 包：105 万元；第 2 包：46.45 万元；第 3 包：48.1734 万元
4. 最高限价（综合费率）：100%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地址：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551-87526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龚工

联系方式：1777505978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附件：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

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17 时（以收到时间为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3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3 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投其中的任意一个或多个标包，可中其中一个或多个标包。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包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预算金额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省白湖农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4) 收取账号： <u>341302000018170160304</u> (5) 开户行： <u>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u> (5) 退还时间：履约期限满 7 日内（最迟不超过项目结束后 28 天）。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账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3)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货物类标准的 90%（不含税，税率 6%），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收取。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4 楼 407（法务办公室）
32	其他内容	
32.1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2.2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 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3	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 ☐否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如下样品： 第 2 包：黄豆、红豆、玉米糝、绿豆各 100 克 第 3 包：提供八角、干辣椒、花椒、蒜子（无须剥皮）、桂皮各 100 克； 注：样品须标识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样品封存。其他投标人样品如需退回，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三日内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取回或发送短信给项目负责人顺丰到付退回，否则样品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2、投标人可选择邮寄的方式或现场递交样品。邮寄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最终收到样品邮寄签收单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及时和项目负责人电话确认是否已收到）， 邮寄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15 楼 1505 室，龚工收 17775059782。样品无法送达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递交的，以现场签收时间为准。

32.4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可变更的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2) 本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将不予评审。 3) 结合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gncp.com.cn) 官网农产品批发价格行情信息，按照该网站每日发布价格信息的蔬菜产品，以每月 1 日、10 日、20 日物品平均价为计价基数，投标人投标时报综合费率，实际结算时按照采购数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gncp.com.cn) 官网农产品批发价格行情信息每月 1 日、10 日、20 日物品平均价的平均数*投标综合费率，若该网站未能查到指定日价格信息，以靠指定日最近的前后日均价计算。（此条仅适用于第 1 包） 4) 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控制单价，投标人报投标综合费率，中标后按控制单价*投标综合费率*实际送货数量据实结算。（此条适用于第 2 包、第 3 包） 5) 本项目供货期较长，投标人须考虑季节气候等影响因素，审慎报价，后期所报综合费率不予调整。 6) 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2.5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

		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2.6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7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6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5 如开评标系统中的电子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盖章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每标包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5.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企业类型标准，按照（第1包和第2包为：农林牧渔业；第3包为：工业）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第 1 包蔬菜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交货地点：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配送计划：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精品菜每周二、周五供应；大组菜每周一、三、五供应，所需数量、品种按采购方计划供应。

二、采购事项

1、采购精品蔬菜共计 196500 公斤（包括西红柿、青椒、花菜等），具体数量及要求如下：

商品名称	质量要求	拟购数量 (公斤)
西红柿	个体大小均匀，在 0.1 公斤以上，呈鲜红或黄红色，饱满有弹性，无破损腐烂，无病害。	24700
青 椒	个体大小均匀，颜色鲜绿，肉质鲜嫩，无损伤，无病害，无杂质。	51300
花 菜	个体大小均匀，在 0.3 公斤以上，少量菜叶，主茎不超过 5cm，鲜绿脆嫩，花蕊头无黑点，带纸包装，无腐烂无病害。	25000
大 葱	个体大小均匀，棵重达 0.1 公斤左右，叶筒不超过 20cm，外层易破不老，整棵鲜嫩，无腐烂无病害。	6100
芹 菜	整棵新鲜，茎干肥嫩，叶片鲜嫩，无损伤，无病害，无水份。	26100
茼 笋	整棵新鲜，茎干带皮肥嫩，无叶，根部干净无根须、无泥，整棵无损伤，无病害，无腐烂。	17600
藕	节节相连，藕节肥大；孔腔无泥，肉质脆嫩；体表干净无泥无锈，无损伤，无病害，无根须。	15100
豆 角	豆荚饱满、色泽均匀，无黄化、褐变、发黑等现象，表面光滑无褶皱，无机械损伤、黑斑、霉点、虫蛀痕迹或病害斑痕。单荚长度在 15-30 厘米之间，直径在 0.5-1.5 厘米之间，无过细或空心。	30600

说明	所有鲜干类蔬菜符合市场标准，无药物残留。每周二、五供应，所需数量、品种按采购方计划供应。按配送货款达招标金额以完成标的。	196500
----	--	--------

2、采购大组菜共计 555000 公斤（包括平包菜、大白菜、白萝卜等），具体数量及要求如下：

商品名称	质量要求	拟购数量 (公斤)
平包菜	色泽新鲜，结球紧实，无根无泥，无未包老叶，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害，单个重 1 公斤左右，大小均匀，网袋标准包装，农残符合国家食用标准。	100000
▲大白菜	色泽鲜爽、外表干爽无泥，无未包老叶，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害，大小均匀，网袋标准包装，农残符合国家使用标准。	100000
白萝卜	色泽鲜嫩，肉质松脆多汁，大小均匀，饱满而无损伤，表皮光滑而不开裂，不糠心，不空心，不黑心，无泥沙。	50000
茄 子	表皮颜色均匀，鲜亮无黄化、褐变或发黑。无机械损伤、黑斑、霉点或虫蛀痕迹。形状细长均匀，无明显弯曲或膨大，长度为 20-40 厘米，直径 3-6 厘米，果蒂绿色新鲜，无干枯或腐烂；花萼完整且未脱落。	70000
洋 葱	鳞片粉白或紫白，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洋葱直径不小于 7 厘米。	25000
土 豆	薯块饱满，呈卵圆状或长圆形，表面洁净，无泥土，无发芽、无青皮现象，表皮无破损，块茎干燥，无异味。土豆直径不小于 6 厘米。	80000
西葫芦	表皮颜色均匀，无黄化、褐变、发黑或局部褐色板块。形状均称的圆柱体或棒形，两端稍尖，无明显畸形，表面光滑，无机械损伤，黑斑、霉点或虫蛀痕迹。单果长度为 15-30 厘米，中部直径为 4-8 厘米，果实饱满，果腔充实，无干瘪或空心。	70000

冬 瓜	表皮颜色均匀，无黄化、褐变、霉斑或局部褐色。长椭圆形，圆形或两端钝圆形的筒形，无明显畸形。表面平整，无机械损伤、裂口、虫蛀痕迹或病斑。长度为 30-100 厘米，中部直径为 20-50 厘米，果实饱满，果腔充实，无干瘪或空心。	60000
说明	所有鲜干类蔬菜符合市场标准，无药物残留。每周一、三、五供应，所需数量、品种按采购方计划供应。按配送货款达招标金额以完成标的。	555000

三、相关要求

（一）质量保证

- 1、具有配送商品专门人员和符合卫生标准的冷藏运输车辆及配送能力；
- 2、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质量标准。 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交货时附加标签必须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经销商名称、经销商联系方式等内容。
- 4、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二）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货物数量，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未送到最终目的地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或使用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三）验收及配送要求

- 1、货物送达地点：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
- 2、货物配送及验收方式：
所购货物由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盛桥监区派人陪同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盛桥监区、中标方、实际使用方共同验收，三方签字确认。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若所供货物检验不合格，由供货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

权终止相关所有合同。

3、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4、中标方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与采购品种相符的产品《蔬菜农残检测报告单》。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可变更的报价，包含以下部分：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五）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结束且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所有蔬菜按标准包进行打包配送（使用白色透明袋打包）详见如下：

- （1）大白菜 25kg/袋，（2）平包菜 25kg/袋，（3）土豆 25kg/袋，
- （4）洋葱 25kg/袋，（5）白萝卜 25kg/袋，（6）大葱 15kg/袋，
- （7）花菜 15kg/袋，（8）青椒 20kg/袋，（9）芹菜 10kg/袋，
- （10）莲藕 10kg/袋，（11）莴笋 17.5kg/捆，（12）西红柿 20kg/箱
- （13）西葫芦 10kg/箱，（14）茄子 15kg/袋，（15）豆角 20kg/捆。

第 2 包豆类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规格及包装	预计采购单价（元/公斤）	预计采购数量（公斤）	预计采购金额（元）	备注
1	黄 豆	公斤	40 公斤/袋	6.5	13700	89050	供货时必须附加标签
2	红 豆	公斤	25 公斤/袋	11.00	8125	89375	供货时必须附加标签
3	玉米糝	公斤	25 公斤/袋	5.00	6815	34075	供货时必须附加标签
4	▲绿 豆	公斤	25 公斤/袋	9.00	28000	252000	供货时必须附加标签

二、质量要求

1、黄豆：黄豆等级规格不低于三等，纯粮率不低于 91.0%，杂质不得超过国家标准。黄豆表面完整，色泽为黄色，有光泽，且具有黄豆固有的气味，无异味，霉味，不得生虫。必须是新鲜黄豆，不得用隔年黄豆代替。

2、红豆：红豆表面完整，颜色鲜艳、红润且均匀，具有自然的光泽，颗粒饱满，形状规则，大小均匀，没有破碎、干瘪现象，不得生虫。必须是新鲜红豆，不得用隔年红豆代替。

3、玉米糝：留存 18W 筛网不大于 5%，通过 40W 筛网的不大于 10%。

4、绿豆：绿豆表面完整，不得生虫，易煮烂。杂质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必须是新鲜绿豆，不得用隔年绿豆代替。

三、相关要求

（一）质量保证

- 1、具有配送商品专门人员和符合卫生标准的冷藏运输车辆及配送能力；
- 2、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质量标准。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

承担。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交货时附加标签必须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经销商名称、经销商联系方式等内容。

4、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货物数量，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商贸公司仓库），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未送到最终目的地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或使用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三）验收及配送要求

1、供货地点：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货物配送及验收方式：

所购货物由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盛桥监区派人陪同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盛桥监区、中标方、实际使用方共同验收，三方签字确认。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若所供货物检验不合格，由供货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相关所有合同。

3、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4、中标方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与采购品种相符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可变更的报价，包含以下部分：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五）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结束且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其他

食品保质期为6个月以上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二时间内送达。6个月以下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二分之一时间内送达。中标人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禁止

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供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商品，且送货时产品各项规格、参数必须与投标时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产品包装的实际重量与产品包装标签上标识的重量要一致，经检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3包调味品采购要求：**一、项目概况：**

交货地点：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配送计划：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每周二、五供应，所需数量、品种按采购方计划供应。

序号	商品名称	推荐品牌	单位	规格	预计采购数量	预计采购单价	预计采购总价	备注
1	酱油（老抽）	加加、海天、李锦记	件	12*800毫升	600	59.50	35700.00	必须有SC标识，塑装，必须附营养成分表
2	醋	加加、恒顺、海天	件	12*800毫升	250	52.50	13125.00	必须有SC标识，塑装，必须附营养成分表
3	白糖	不限	公斤	50公斤/袋	3000	4.48	13440.00	必须有SC标识
4	味精	菱花、莲花、梅花	袋	2500克/袋	1150	21.00	24150.00	必须有SC标识
5	碱粉	不限	公斤	不限	700	2.10	1470.00	必须有SC标识
6	辣油	胡玉美、百年、老干妈	件	1.6公斤/瓶 6瓶/件	850	98.00	83300.00	必须有SC标识，塑装，必须附营养成分表
7	蚕豆酱	胡玉美、百年、老干妈	件	1.6公斤/瓶 6瓶/件	201	63.00	12663.00	必须有SC标识，塑装，必须附营养成分表
8	酵母	安琪、圣琪、新良	包	500克/包	320	16.80	5376.00	必须有SC标识，塑装
9	石膏粉	不限	公斤	不限	75	2.80	210.00	必须有SC标识
10	八角	不限	公斤	不限	1250	43.40	54250.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1	生姜	不限	公斤	不限	2100	7.00	14700.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2	桂皮	不限	公斤	不限	361	11.00	3971.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3	蒜子	不限	公斤	不限	4300	7.00	30100.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4	消泡剂	不限	公斤	不限	3	4.00	12.00	

15	干辣椒	不限	公斤	不限	1900	25.20	47880.00	辣度量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6	▲海带	不限	公斤	不限	3600	16.80	60480.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7	五香粉	不限	公斤	不限	131	15.00	1965.00	需要 SC 证
18	淀粉	不限	公斤	不限	103	4.00	412.00	需要 SC 证
19	碎干椒	不限	公斤	不限	750	21.00	15750.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20	花椒	不限	公斤	不限	700	56.00	39200.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21	精品雪里蕻	不限	公斤	10 公斤/箱	1470	5.00	7350.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22	红油豆角	不限	公斤	10 公斤/箱	1470	6.00	8820.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23	五仁丁	不限	公斤	10 公斤/箱	1140	6.50	7410.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合计预算价							481734.00	

注：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附说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三、相关要求

（一）质量保证

1、具有配送商品专门人员和符合卫生标准的冷藏运输车辆及配送能力；

2、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质量标准。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交货时附加标签必须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经销商名称、经销商联系方式等内容。

4、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5、质量要求

1）、八角：八角等级不低于二级，八角果实应完整，在 7-9 个角之间，且角瓣较肥厚，无果实破碎、残缺等现象，色泽为红棕色或红褐色，色泽鲜艳自然。具有浓郁、纯正的八角香气，无刺鼻、霉变等异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保证使用安全。

2）、生姜：生姜等级不低于二级，生姜块茎形状完整，质地坚实，外形饱满，分枝多而肥壮，无明显损伤、腐烂或干瘪部分。具有浓郁的生姜特有的辛辣气味，无刺鼻、霉变等异味。生姜表面干净，无泥土、砂石、杂草等杂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保证使用安全。

3）、桂皮：桂皮等级不低于二级，形状完整，两边内卷紧密，桂皮应完整、平整，没有破碎或残缺部分。颜色均匀且有光泽无黑斑。具有浓郁、纯正的香气，无刺鼻、霉味或其他异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保证使用安全。

4）、蒜子：蒜子等级不低于二级，蒜子整体形状完整，蒜瓣质地坚实饱满，大小相对均匀，无分瓣现象，蒜瓣之间连接紧密，无明显的分离或脱落。蒜皮色泽正常，无发黄、发暗或者黑斑。具有浓郁的蒜香气味，无刺鼻、腐臭等异味。蒜子应干净，无泥土、蒜根、蒜茎等杂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保证使用安全。

5）、干辣椒：干辣椒等级不低于二级，碎干椒颜色应鲜艳自然，通常为红色或深红色，无暗淡、发灰或黑斑。大小相对均匀。具有浓郁的辣椒香气。

6）、海带：海带等级不低于二级，海带叶片应完整，无明显的破损、孔洞或撕裂，海带边缘整齐，无大量破碎脱落的现象，肉质较厚，由一定韧性，具有良好的弹性，不会轻易断裂。海带颜色呈深褐色或褐绿色，色泽自然、均匀，无发黑现象。海带应具有正常的形状，如带状结构清晰，长度和宽度符合相应品种的正常范围。具有海带特有的海腥味，无刺鼻、腐臭等异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保证使用安全。

7）、碎干椒：碎干椒等级不低于二级，碎干椒颜色应鲜艳自然，通常为红色或深红色，无暗淡、发灰或黑斑。颗粒大小相对均匀，不能过于细碎。具有浓郁的辣椒香气。

8）、花椒：花椒等级不低于二级，花椒色泽为暗红色或紫红色，且色泽均匀。无发暗、发黑或色泽斑驳。颗粒应饱满，无破碎粒。具有浓郁、纯正的花椒香气且香气浓郁持久，无霉味、焦味等异味。

9）、精品雪里蕻：需要符合国家（GB2714-2015）等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口感脆嫩爽口，无软烂、纤维化或干瘪现象。需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贮存条件及 SC 认证标志。

10）、红油豆角：需要符合（GB2714-2015）、（GB19300-2014）等国家相关标准及行

业规范，口感脆嫩爽口，无软烂、纤维化或干瘪现象。需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贮存条件及 SC 认证标志。

11）、五仁丁：需要符合（GB2714-2015）、（GB19300-2014）等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口感脆嫩爽口，无软烂、纤维化或干瘪现象。需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贮存条件及 SC 认证标志。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货物数量，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未送到最终目的地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或使用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三）验收及配送要求

1、货物送达地点：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

2、货物配送及验收方式：

所购货物由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盛桥监区派人陪同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盛桥监区、中标方、实际使用方共同验收，三方签字确认。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若所供货物检验不合格，由供货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相关所有合同。

3.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可变更的报价，包含以下部分：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五）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结束且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其他

食品保质期为 6 个月以上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二时间内送达。6 个月以下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二分之一时间内送达。中标人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供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商品，且送货时产品各项规格、

参数必须与投标时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产品包装的实际重量与产品包装标签上标识的重量要一致，若经检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期限、供货地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质量要求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MAC 地址、IP 地址不得相同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适用于第 1 包：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60 分)	投标人业绩(2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蔬菜类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 注：以上供货业绩须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成交	0-25 分

		通知书扫描件，不能体现评审内容的，须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满意度评价（10分）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投标人获得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满意度评价的，获得满意（或优秀）及以上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0-10分
	配送服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数量、重视程度（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及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1）有完善的配送方案、专业人员数充足、售后服务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2）有配送方案、专业人员数一般、售后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3）配送服务方案有待完善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5分
	供货质量保障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所供货物产地、所供货物运输保鲜等方案）进行评审：（1）供货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 （2）供货质量保障方案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基本符合项目货物采购要求得3分； （3）供货质量保障方案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5分
	应急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恶劣天气应急保障配送等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 （2）应急方案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3）应急方案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5分
	备货库存方案（5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有计划性的做好备品库存，保障进货、补货、换货、退货等库存方案，确保项目所需货物供应，由评委会进行评审： （1）方案中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描述	0-5分

		全面的，得 5 分；(2)方案中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不太清晰的，得 3 分； (3)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配送能力(5分)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能力（如冷藏运输车辆配置情况，自有或租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情况综合评审：（1）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2）自有车辆加租赁车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3）自有车辆加租赁车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综合费率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注：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适用于第 2、3 包：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 分(65 分)	投标人业绩(2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 注：1. 类似供货业绩：第 2 包指豆类；第 3 包指调味品。 2. 以上供货业绩须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仅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时间靠后的为准。合同不能体现评审内容的，须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0-25 分
	业绩满意度评价(10 分)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投标人获得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满意度评价的，获得满意（或优秀）及以上好评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0-10 分
	配送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数量、重视程度（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	0-5 分

		跟踪)及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1)有完善的配送方案、专业人员数充足、售后服务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2)有配送方案、专业人员数一般、售后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3)配送服务方案有待完善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供货质量保障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所供货物产地、所供货物运输保鲜等方案)进行评审:(1)供货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 (2)供货质量保障方案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基本符合项目货物采购要求得3分; (3)供货质量保障方案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5分
	应急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恶劣天气应急保障配送等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 (2)应急方案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3)应急方案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5分
	备货库存方案(5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有计划性的做好备品库存,保障进货、补货、换货、退货等库存方案,确保项目所需货物供应,由评委会进行评审: (1)方案中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描述全面的,得5分;(2)方案中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不太清晰的,得3分; (3)方案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5分
	样品评审(5分)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对投标人的样品的整体质量、样品品质等分析比较、评议、综合评审: (1)样品的整体色泽鲜亮符合品类特征,主味型特征强烈,成型完整无破损得5分;	0-5分

		(2) 样品的整体色泽处于合理变化区间，轻微形状塌陷但不影响观感、口感，基础味型完整但缺乏层次感的得 3 分； (3) 样品的整体明显变色/氧化现象，形态瓦解或成型失败。存在异味的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能力(5 分)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能力（如冷藏运输车辆配置情况，自有或租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情况综合评审：（1）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2）自有车辆加租赁车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3）自有车辆加租赁车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3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综合费率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注：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2025年第三季度
罪犯大伙房生活物资（蔬菜、豆类、调味品）
采购项目合同（第__包）

项目编号：

买 方：

电话：

卖 方：

电话：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商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 厂商/品 牌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招标采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附件及答疑、澄清；
- （4）合同条款正文；
- （5）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 （6）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的中标费率为_____ %。

四、供货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所有供货,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送货上门。

五、交付

5.1、乙方应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将货物运到现场。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该供货时间的偏差而带来的仓储货物滞压等因素,并视为已含在报价中。

5.2、乙方交付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

1) 产品合格证书:

2) _____

5.3、乙方按每个产品向甲方提供一套符合上述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随产品包装发运。

5.4、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产品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付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5、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5.6、以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构成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对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六、检验与验收

6.1 交货前,乙方就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做出严格和全面的检验,交货时出具产品与合同规定相符的技术资料,该技术资料为收货单据组成部分,还应将质量证明书附在产品包装中。产品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质量、规格等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6.1.1 产品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现场并重新供应，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 13.2.1 条约定执行。

6.1.2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交货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6.1.3 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该产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供货的经济支出并且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及项目损失负责赔偿。

6.2 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所需产品的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6.3 验收方式

1)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

2) 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 产品在确认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七、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结束且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发票：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上述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质量保证及服务

乙方应明确承诺：

1、我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合格证书等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能够提供与采购品种相符的产品，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和用户的损失必须负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

2、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对使用者造成人身安全问题事故的，由我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

律责任，并对采购人和受害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食品保质期为6个月以上的，我方保证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二时间内送达。6个月以下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二分之一时间内送达。我方所供应的商品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供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商品；且送货时产品各项规格、参数与投标时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我方所提供的产品包装的实际重量与产品包装标签上标识的重量一致，若经检查验收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我方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电话）代表甲方检验产品，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每次参与人员不少于两人）。

乙方指定（电话）交付产品，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甲方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十、包装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十一、风险承担

产品验收完毕接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接收后，由甲方保管、保护，发生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 规定）。该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善意、尽职、高效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其损失，甲方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同时在提交合格的技术资料后，甲方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不按约定支付价款，乙方可以书面催告支付的，在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支

付的，甲方按迟延支付价款 0.2%/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 3%时，则不再计算。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迟延交付产品的，按迟延交付产品价款 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含差价和交货期损失）。

交付产品没有通过检验，造成交付迟延，按照上款承担违约责任。

13.2.2 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产品仍不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含差价和交货期损失）。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3.2.3 甲方依据上述第 10.2.1、10.2.2 项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自甲方送达通知之日即产生解除的效力。

13.2.4 乙方不及时、全面地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应按合同总结算价款 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还应赔偿超过部分损失。

13.2.5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13.2.6 乙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股权、注册资金等实质性经营事项发生变更需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材料，如未及时通知甲方，给本项目执行造成不确定性风险，甲方有权取消其履约资格。

13.2.7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时，如重整、破产清算等情况，乙方须在上述情形出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无条件撤场。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护在为甲方提供产品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六、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庐江县签订。

十七、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八、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综合费率）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第（）包

序号	商品名称	所投品牌 (如有)	规格及包 装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第 1 包、第 2 包无须填写此表，仅在开标一览表中报综合费率，第 3 包须填写所投商品选用品牌，有推荐品牌的必须填写，未填写的，中标后招标人可指定推荐品牌中的任意一种，报价不予调整。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地点			
3	供货期限			
4	质保期			
...				

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及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正偏 离/负偏 离）
1				
2				
3				
4				
...				

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指的是所采购的各商品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商品名称”），非项目名称，投标人应就所采购的所有商品分别填写上表（不得合并填写），不得缺项、漏项，否则不予认可。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 ☐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列出招标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涉及详细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 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